

“离婚冷静期”该如何冷静？

□本报记者 李艳 万杰 文 / 图

1月1日,《民法典》正式实施,其中婚姻家庭编中所提的“设立离婚冷静期,明确夫妻共同债务”条款备受关注,引发了广泛讨论。相关人士认为“离婚冷静期”着眼于促进家庭和谐,解决当前百姓反映强烈的现实问题。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减少“头脑发热”式离婚,同时体现出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鲜明价值导向。

《民法典》中增加了离婚冷静期制度,具体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,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,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,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;未申请的,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“离婚冷静期”该如何冷静?就相关条例,记者统计了目前社会舆论,对此存在两种不同立场的看法:一是认为该规定可以规避冲动离婚;而另一种则认为,协议离婚是权利自由,设立冷静期会导致转移财产、打击报复甚至滋生家庭暴力等问题。近日,记者就以上两种看法进行了调查走访并对离婚冷静期进行解读。



“与‘离婚自由’并不冲突”

自2020年5月22日第一次提出离婚冷静期后,便有不少民众表示,离婚冷静期的实施实际上是限制了大部分人的离婚自由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一级巡视员杨明仑认为,我国离婚率逐年升高,“闪婚”“闪离”现象越来越多,设立离婚冷静期是为了维护家庭关系的稳定,与“离婚自由”并不冲突。

据了解,离婚冷静期制度在许多国家都有实施。“而设立的目的之一确实是为了解决离婚率逐年增加的问题,‘离婚冷静期’的设立,就像是给离婚增加了一个‘门槛’。”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学院教授杨立新认为,两个人真正想离婚,是没有办法冷静的。离婚冷静期的设立,是让“可离可不离”的人再思考一下,并不是限制离婚,也不侵犯离婚的自由。

“不论是离婚冷静期设立之前还是之后,受理条件都包括了双方自愿离婚,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”成都市青羊

区婚姻登记处业务员告诉记者,如一方提出离婚,另一方不愿离婚,则当事人可向法院起诉离婚,设立离婚冷静期与“离婚自由”并不存在冲突,当事人仍享有“离婚自由”。

“有利于减少冲动型离婚”

记者从成都市青羊区婚姻登记处了解到,新规实施之后,由于离婚登记程序当场办结以及不收费的政策,一定程度上给“头脑发热”式离婚提供了便利。

据了解,民法典在吸纳实践经验和其他国家、地区立法经验的基础上,设置离婚冷静期,有利于减少冲动型离婚,既保障了当事人的离婚自由,又能保障双方当事人作出理性选择,保护好未成年子女的利益,同时也有利于相关各方适度开展一些离婚劝导工作。

85后李女士认为离婚冷静期是冲动离婚的一剂“后悔药”,设立是非常有必要的。“应该给冲动型夫妻一个‘冷静期’,用一种柔和的方式引导他们不要在情绪不稳定的时候做决定。”她告诉记者,身边有

很多冲动离婚的夫妻,尤其是年轻人,有的离了没几天就后悔了。

此外,离婚的夫妻中,以中青年居多,而这些夫妻的话语中,“自从有了孩子”“家庭负担重”成了关键词。在李女士看来,比“离婚冷静期”更要加强关注的是针对准新人或青年群体的婚前辅导。

近年来,一些地方民政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,效果很好。据了解,有30%以上的离婚当事人选择放弃离婚,仍然选择离婚的当事人,在财产分割、子女抚养、心理调适等方面则更加理性。

“只适用于协议离婚”

自《民法典》中将增加离婚冷静期制度的消息发布以来,有不少人认为设立冷静期可能会导致转移财产、打击报复甚至滋生家庭暴力等问题。

80后曾女士对能否正确地界定“协议离婚”表达了忧虑,她认为离婚冷静期的提出虽然在减少离婚率方面有一定的作用,但是,因为家暴相关的法律普及度

不高,许多人遭遇家庭暴力并不会采取正确的方式解决,在婚内容忍的情况屡见不鲜,与其设置离婚冷静期不如设置结婚冷静期。

针对公众关注的“冷静期规定是否不利于保护家暴当事人”问题,《民法典》明确了关于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规定只适用于协议离婚。对于有家暴情形的,当事人可向法院起诉离婚。起诉离婚不适用离婚冷静期制度。因此,冷静期的规定不存在不利于保护遭受家暴当事人的问题。

据了解,目前离婚冷静期规定是30天的时间,但这个规定没有区分特殊情况,比如双方有激烈的冲突、存在家庭暴力或者虐待的情况,这些都不受冷静期的限制。上述这些情况,也需要在执行中通过司法解释或者其他的规定,进行进一步的细化。

离婚需要人们冷静,而对“离婚冷静期”的讨论也需要人们冷静去思考和了解。需要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婚姻双方人身安全和个人利益的保护,也需要有婚前婚后的心理辅导教育相辅相成。

辟谣看台

□本报记者 吴文俊

近期,被媒体广泛关注的“蓝色香葱”一度引发热议。这些蓝色物质究竟是农药残留,还是有毒有害物质?这个问题一直困惑广大消费者。

1月13日,记者带着疑问走访了贵阳市市场监管局,对目前香葱市场情况进行详细了解。“相关媒体报道后,市场监管部门迅速组织全市系统对‘蓝色香葱’进行排查,并立即责令暂停销售,同时立即委托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、对云岩区、观山湖区等农贸市场,花溪物流园、修文扎佐物流园及贵阳市各类批发市场香葱进行抽样,对20个香葱样品进行专项检测。”贵阳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张妮说,1月10日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分析报告形成后,贵阳市食安办立即组织召开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议,对附着在香葱上的蓝色物质存在原因及危害风险进行分析,经与会专家研判分析认为,“蓝色香葱”危害风险较低。

记者走访了贵州省检测技术研究应用中心,该中心检测专家李占彬称:“通过对20个样品香葱样品检测结果分析,6个样品(纸巾擦拭无色)检测出来的铜含量为0.456mg/kg至0.689mg/kg,含量值与香葱自身营养成分相当;其余14个样品(纸巾擦拭有蓝色物质)铜含量达1.23mg/kg至3.68mg/kg,含量值高于香葱自身营养成分(营养成分来源:《中国食物成分表》),可能使用波尔多液或蓝矾(五水硫酸铜)。另外,此20个样品均未检出咯菌腈、四聚乙醛、果绿色(复配着色剂)等成分。五水硫酸铜,也称硫酸铜晶体,俗称蓝矾、胆矾或铜矾,是分布很广的一种硫酸盐矿物。波尔多液是一种无机铜素杀菌剂,由硫酸铜、熟石灰和水配制成的天蓝色胶状悬浊液,其有效成分为碱式硫酸铜,可防止病菌侵袭,并能促使叶色浓绿、生长健壮等。该制剂具有杀菌谱广、持效期长、病菌不会产生抗性、对人和畜低毒等特点。”

根据《WS/T 578.3-2017 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第3部分:微量元素》建议,铜的摄入量最大耐受限8.0mg/d,此次送检的20个香葱样品按每日铜含量来源只从香葱中摄入计算,需食用2.17公斤香葱才能超出铜的每日最大耐受限值,与实际消费和日常食用量相差甚远。该中心检测专家还表示,硫酸铜易溶于水,市民只要将香葱用清水冲洗两三遍,是能去掉大部分残留物的。

随后,记者走访了贵阳市卫生健康局,详细了解“蓝色香葱”是否存在造成消费者身体伤害的情况。“目前,各级医院尚未接到因食用‘蓝色香葱’出现身体不适症状的病例。”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有关负责人陈刚说。

记者还走访了贵阳市农业农村局。“根据香葱种植基地使用农药情况,香葱种植基地常用农药大致为波尔多液、四聚乙醛、精甲霜灵等20余种,其中14种显示蓝色。”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负责人肖淑良说,目前正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的统一部署,对贵阳市本地的香葱生产基地进行了安全隐患大排查,暂未发现有喷洒蓝矾(五水硫酸铜)或波尔多液的现象。

据介绍,贵阳市市场监管部门、农业部门、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开展相关调查工作,将进一步完善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,强化食用农产品从种植、加工到销售的全链条监管,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各环节的企业主体责任,强化执法打击力度,让广大市民群众买得放心、吃得安心。

「蓝色香葱」危害风险低 市民不用谈「葱」色变

做好垃圾分类 共创文明新风

